

黄河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试点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JZ-SZ-202504

甲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 西安理工大学;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杨震

项目负责人：马文鹏

联系方式：15929919591

电 话：029-85429119

乙方（中标人）：西安理工大学

地 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刘运霞

项目负责人：潘保柱

联系方式：15927022798

电 话：029-82312257

乙方（中标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院乙

法定代表人：张大佳

项目负责人：许人骥

联系方式：13671238740

电 话：010-84943201



鉴于西安理工大学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统称“乙方”）组成联合体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2,88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2、在服务期内，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按进度付款后，乙方必须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小写：1,44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2）项目执行过半（完成第一次调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小写：864,0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3）项目经甲方单位验收合格即乙方提交报告达到考核指标且移交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小写：576,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4）由于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甲方将所有费用按照工作进度支付给西安理工大学，由西安理工大学向甲方出具发票；西安理工大学按照分工协议及工作进度将相关工作经费划拨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5）由西安理工大学作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作为本项目的成员单位。

二、服务内容：

（一）中标人（西安理工大学）

1、调查范围

选取渭河流域、无定河流域和延河流域重要河流、湖库国省控监测断面作为调查范围，具体包括渭河、千河、漆水河、黑河、沔河、泾河、石川河、沱河、北洛河、石头河、无定河、榆溪河、海流兔河、芦河、大理河、延河、王



瑶水库。

调查频次：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实施期内，于不同水期调查两次，调查中产生的交通费由西安理工大学自行承担。

2、采样断面布设情况

本项目采样断面设置参考重点流域规划渭河流域、无定河流域和延河流域陕西段“十四五”国考断面以及部分省控断面，以期能反映渭河流域、无定河流域和延河流域陕西段主要国考断面所在河流、湖库水体水生态状况。项目初步设置采样断面 46 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现场采样条件对采样点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布设情况如下表 1~表 3 所示。

表 1 渭河流域国省控监测断面

断面名称	区县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葡萄园	陈仓区	渭河	国控	106.708200	34.372500
卧龙寺桥	金台区	渭河	国控	107.272900	34.351600
魏家堡	金台区	渭河	国控	107.748400	34.303200
渭河宝鸡市出境	扶风县	渭河	国控	107.986100	34.241800
兴平	兴平市	渭河	国控	108.578300	34.238900
咸阳铁桥	秦都区	渭河	国控	108.738300	34.334700
新丰镇大桥	临潼区	渭河	国控	109.254500	34.446700
沙王渡	临潼区	渭河	国控	109.371500	34.557200
树园	临渭区	渭河	国控	109.571170	34.503043
潼关吊桥	潼关县	渭河	国控	110.237600	34.610300
千河入渭口	陈仓区	千河	国控	107.303600	34.365600
漆水河入渭口	武功县	漆水河	国控	108.167800	34.228300
黑河入渭	周至县	黑河	国控	108.409300	34.189400
三里桥	西咸新区	沔河	国控	108.742400	34.327800
三郎村	灞桥区	灞河	国控	109.008000	34.399300
泾河桥	泾阳县	泾河	国控	108.920400	34.479200
石川河渭南市出境	富平县	石川河	国控	109.233200	34.689300
张家庄	临渭区	沔河	国控	109.534200	34.510400



断面名称	区县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王谦村	大荔县	北洛河	国控	110.138900	34.691100
石头河新庄村	岐山县	石头河	省控	107.630600	34.296900

表 2 无定河流域国省控监测断面

断面名称	区县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沟湾	靖边县	无定河	国控	108.486300	37.695700
蘑菇台	靖边县	无定河	国控	108.896700	37.997700
党家沟	米脂县	无定河	国控	110.140400	37.792900
辛店	绥德县	无定河	国控	110.280800	37.484400
王家河	清涧县	无定河	国控	110.428500	37.049500
鱼河	榆阳区	榆溪河	国控	109.830800	38.000700
海流兔河入无定河口	榆阳区	海流兔河	国控	109.173900	38.106000
芦河入无定河口	横山区	芦河	国控	109.295700	38.054300
绥德县大理河汇入无定河	绥德县	大理河	国控	110.241200	37.502400
庙畔	横山区	无定河	省控	109.069889	38.020729
官庄	米脂县	无定河	省控	110.178300	37.744700
米脂	米脂县	无定河	省控	110.183970	37.721617
谢家沟	绥德县	无定河	省控	110.194700	37.637800
红石峡	榆阳区	榆溪河	省控	109.717500	38.326700
刘官寨	榆阳区	榆溪河	省控	109.759642	38.180972
马岔	子洲县	大理河	省控	109.605300	37.560000
李家崖	子洲县	大理河	省控	110.109200	37.578100

表 3 延河流域国省控监测断面

断面名称	区县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龙安	安塞区	延河	国控	109.296700	36.936700
朱家沟	宝塔区	延河	国控	109.599000	36.658800
寺滩	延长县	延河	国控	110.389600	36.443300



断面名称	区县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级别	经度	纬度
水库出水口	安塞区	王瑶水库	国控	109.089700	36.899500
安塞区城区下游 1 km	安塞区	延河	省控	109.321700	36.840000
李家湾	安塞区	延河	省控	109.378905	36.746019
石窑村	宝塔区	延河	省控	109.424200	36.683100
甘谷驿	宝塔区	延河	省控	109.808600	36.703600
谭家河	延长县	延河	省控	110.158900	36.531700

3、水生生物调查评估

(1) 鱼类调查评估

对鱼类物种种类组成、鱼类保有指数进行调查评估，鱼类的调查鉴定除捕捞法外同时使用环境 DNA 方法。

(2) 大型底栖动物调查评估

对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的密度、生物量、BMWP 指数、BI 指数、完整性指数进行调查评估。

(3) 浮游生物调查评估

对浮游动物和浮游植物密度、生物量、多样性进行调查评估。

(4) 着生藻类调查评估

对着生藻类进行密度、生物量、多样性指数、CBI 指数进行调查评估。

(5) 重点保护水生生物调查评估

对水域保护物种、濒危物种和特有物种进行调查。

(6) 大型水生植物调查评估

对水生植物的盖度、生物量、多样性进行调查评估。

4、水生生物栖息地生境调查评估

栖息地生境评估参考《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总站水字〔2021〕0223 号），包括：底质、栖息地复杂性、大型木质残体分布、河岸稳定性、河道护岸变化河、水量状况、河岸缓冲带、底部沉积特征、人类活动强度、河岸土地利用类型。

5、水生生物指标体系赋分

通过鱼类种类组成、鱼类保有指数、各类水生生物密度、各类水生生物多样



性指数、重点保护物种、濒危物种、特有物种、底栖动物 BMWP 指数、底栖动物 BI 指数、生物完整性指数、大型水生植物盖度及生物量、着生藻类 CBI 指数等指标，构建水生生物指标评价体系。

（二）中标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资料数据收集

充分梳理分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林草等部门水生态调查评价与保护修复工作资料，包括试点水体水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及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等方面面积累的基础数据（如鱼类、生态流量等监测数据）、研究成果（如工程可研报告等）、评价报告（如水生态调查评价报告、监测报告等）等；收集本项目选取的渭河流域、无定河流域和延河流域重要河流、湖库国省控调查断面的水生境、水环境、水资源数据。

2、综合评估、问题识别及对策

对黄河流域（陕西段）重点试点水体水生态综合状况评估指标采取“基础指标+特色指标”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各指标权重进行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估。识别受人类活动影响的指标，并进一步分析问题成因，形成问题清单表，并提出相应保护修复对策。问题清单表包括所在行政区、水体名称、存在问题的指标存在的水生态环境问题描述与成因分析。

三、考核指标

（一）中标人（西安理工大学）

- 1.《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原始数据集》1 份；
- 2.《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报告》1 份；
- 3.《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图集》1 份。

（二）中标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提供水生境、水环境、水资源数据综合报告，提供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估和分析问题成因报告，提供《黄河流域水生态综合状况评估方法构建与适用性研究报告》1 份。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5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 4、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 5、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甲方逾期支付价款，乙方有权暂停履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不可抗力

- 1.如果各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各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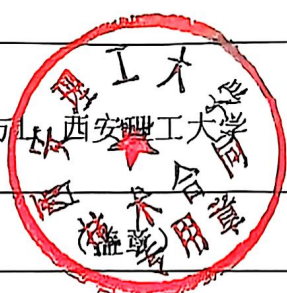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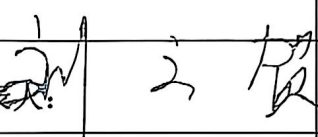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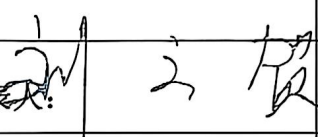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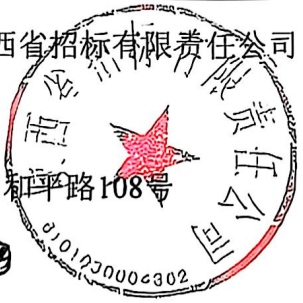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在甲、乙、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联合体协议



 甲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盖章)	 乙方1: 西安理工大学 (盖章)	 乙方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院乙
电话: 029-85429119	电话: 029-82312257	电话: 010-84943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102891574567	账号: 0200004209089114334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西安市和平路108号 电话: 029-87517699 项目负责人: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西安理工大学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就“2025年黄河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试点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Z8258-GP-SC-008F）”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西安理工大学牵头，项目负责人为潘保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参加，项目负责人为许人骥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西安理工大学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西安理工大学负责水生态环境质量构建指标体系。负责各类水生生物、水生生物栖息地的现场调查，对水生生物进行鉴定分析，并计算相应指标赋分。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以合同为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水生境、水环境、水资源数据收集，进行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估，分析问题成因。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资金为 288 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额度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西安理工大学，其资金总金额 188 万元；
- (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其资金总金额 100 万元。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 无。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西安理工大学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5.10.14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西安理工大学
盖章：
项目负责人：清石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盖章：
项目负责人：许大联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